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
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3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接收前外交部案		
第二八八八號	優待從軍洋員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起止

實字一五六號

優待從軍洋員辦法案抄檔

通商

司廳

實業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

七

件共發文

二

件附

件計錄

件

繕竣

送

司廳

文

列事

由

收發日期 原編號數 附記

收稅務處咨

一件

會商優待從軍閱員郵員辦法請派員與會

八年三月七日 辰字二五九六號

附件

發稅務處咨

一件

派員與議優待從軍閱員郵員辦法

八年三月八日 平字七二一號

收財政部咨

一件

優待從軍閱員郵員各員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抄送核辦

八年三月五日 辰字三五八號

附件

收稅務處咨

一件

請派員會優待從軍閱員郵員辦法

八年五月五日 辰字五五九八號

附件

收交通部函

一件

郵政總局呈請酌給從軍洋員薪金事請查核見復

八年五月五日 辰字五五九號

收稅務處咨

一件

優待從軍洋員議決案呈國務院會核再請簽蓋送還

八年五月五日 辰字六六八號

附件在五月九日

發稅務處咨

一件

簽蓋優待從軍洋員事會核一件希查收

八年五月五日 平字六六五號

收稅務處函

一件

優待從軍洋員案會核一件送請備案

八年五月五日 辰字六六五號

附件

收國務院公函

一件

修正優待從軍閱員等辦法事

八年六月八日 辰字六六四號

一件

由

八年五月五日 辰字六六五號

號

優待從軍洋員辦法案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收稅務處咨

民國八年三月初七日

辰字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稅務處為咨行事查本年二月間據總稅務司來署面稱前因戰事請假回國從軍籍隸協約國之關員現已陸續回任要求優待並稱此事不但關係海關一方面並關係郵政局及鹽務稽核所兩部分而此外亦或關係他項機關且此係特別辦法從前並無成案可援既在尋常待遇關員章程之範圍以外其間又含有一項緊要之義所以總稅務司擬將此項問題與郵政總局總辦暨鹽務稽核所會辦會同商酌擬訂辦法由三方面各送該管之財政交通兩部及稅務處查核如此辦理則將來無論若何核定當

可得劃一之辦法各等語本處當以此事係因中國
為協約國之一則對於前項協約國人員之服役軍
事者自可予以優待因即令其會商辦法旋據呈稱
總稅務司當即將此事商諸該總會辦等二員並會
同擬具辦法草案已經該二員表示贊同擬即各呈
該管之部署查核茲將該草案繕具一分送請鑒核
如蒙照准請即示復以便通令各從軍關員查照等
因到處又經本處查核所陳草案亦屬公允既據總
稅務司聲明已另由郵政總局暨鹽務稽核所總會
辦等各呈該管之部署查核如各該管部署亦見為
可以照辦擬即會同提請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因以

此意咨商財政交通兩部請為酌復去後茲准財政交通部先後咨復前來大致均表贊同惟交通部來咨聲稱郵政總局所擬優待從軍郵員辦法與總稅務司所擬優待從軍關員辦法大同小異應否由部處會商擬具劃一辦法再提請國務會議之處應咨覆酌核等語本處覆查前項優待辦法本為前此所未有自應由各關係機關斟酌盡善歸於一致再提請國務會議更為周妥茲擬於本月十日下午三點鐘在本處開會請各關係機關派員會商辦理除分咨查照外相應抄錄此案往來文件咨行

貴部查照即希派員屆時蒞會並希將派出人員先

期咨照本處接洽可也此咨
附抄件

照錄本處咨^{交通}財政部咨總稅務司呈及優待關員從

軍辦法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商事本年二月間據總稅務司面稱前因戰事請假回國從軍籍隸協約國之關員現已陸續回任要求優待並據聲稱此事不但關係海關一方面並關係郵政局及鹽務稽核所兩部分而此外亦或關係他項機關且此係特別辦法從前並無成案可援既在尋常待遇關員章程之範圍以外其間又含有一項緊要主義所以總稅務司擬將此項問題與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暨鹽務稽核總所會辦^{Ed. Jamble}會同商酌擬訂辦法由三方面各送該管

之財政交通兩部及稅務處查核如此辦理則將來無論若何核定當可得劃一之辦法各等語本處以此事自應如此辦理因即令其會商辦法去訖茲據呈稱總稅務司當即將此事商諸該總會辦等二員並會同擬具辦法草案已經該二員表示贊同擬即各呈該管之部署查核總稅務司現亦將該草案繕具一分並特備文送請鑒核轉與_{財政交通}兩部咨商酌定如蒙照准即請示復以便通知各從軍之關員人等查照等因前來本處查此事係因中國為協約國之一則對於前項協約國人員之服役軍事者自可予以優待復核總稅務司所陳該前項辦法草案亦屬

公允既據聲明已另由

郵政總局總辦 鐵士蘭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 Sir Dagimall Jambhe

呈部查核如

貴部亦見為可以照辦擬即由部處會同提請國務
會議議決施行除分咨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抄錄總
稅務司呈擬優待從軍關員辦法漢英文各一件咨行
貴部查照酌奪並希速復可也此咨

照錄總稅務司呈文及擬訂優待從軍關員解決
呈為擬訂優待從軍關員辦法草案送請

鈞鑒事竊日前總稅務司在

鈞處面晤 蔡會辦提及優待從軍關員一項問題
維時總稅務司曾聲明此事不但關係海關一方面
並關係郵政局及鹽務稽核所兩部分而此外亦或
關係他項機關且此係特別辦法從前並無成案可
援既在尋常待遇關員章程之範圍以外其間又含
有一項緊要主義所以總稅務司擬將此項問題與郵
政總局總辦鐵士蘭暨鹽務稽核總所會辦 Sir
-in-aid Chamberlain 會同商酌擬訂辦法由三方面各送該

管之財政交通兩部及稅務處查核如此辦理則將來無論若何核定當可得劃一之辦法各等語厥後總稅務司即將此事商諸該總會辦等二員並會同擬具辦法草案已經該二員表示贊同擬即各呈該管之部署查核總稅務司現亦將草案繕具一分茲特備文送請

鈞處鑒核轉與財政交通兩部咨商酌定如蒙照准即請

示復以便通知各從軍之關員人等查照可也謹呈

擬訂優待從軍關員辦法

第一條

甲凡中國海關洋員查係協約國之國民曾因歐戰告退實行從軍者如或再入海關或因軍務成為廢人未能再行入關均可給領下開賞金

此項賞金按照該員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所應受之薪水為正額除一切津貼外給予三分之一自告退之日起或至服兵義務完畢之日或至媾和條約簽押之日取其在之前之日結算核給

乙如有關員告退從軍者或戰死或因別故身死(甲)項所擬賞金可以發給其最近之家族

丙凡關員因戰告退而希望從軍惟未克達其目的者亦可酌量辦理

第二條

凡關員因戰告退復行入關者海關可發給回華川資以該員及其妻子自本國至華應需之車船費實額為準其妻子之車船費以實與該員伴同回華或於六箇月以內回華者為限如該員蒙本國政府准予免費乘坐車船時上項賞金自不發給如蒙一部分之免費所發賞金應亦照減